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0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监事会主席潘进军先生的主持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87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58.0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21%。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鼎股份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中鼎股份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由于马小鹏、易善兵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关联董事马小鹏、易善兵审议本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17年4月19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17年4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99元/股调整为11.89元/股。

鉴于激励对象4人已离职,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以11.89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鼎股份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鼎股份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5.4万股,并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5.4万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由于马小鹏、易善兵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关联董事马小鹏、易善兵审议本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1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监事会主席潘进军先生的主持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87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58.0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21%。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鼎股份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58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58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的558.07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17年4月19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17年4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99元/股调整为11.89元/股。

鉴于激励对象4人已离职,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以11.89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鼎股份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5.4万股,并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5.4万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以及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87人;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558.07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521%;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成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58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6年10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6年8月30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0月18日,授予对象591人,授予数量1865.65万股,授予价格11.99元/股。

5、2017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4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4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成就,董事会一致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7年6月19日实施完毕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工作,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34,440,0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此,公司决定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调整前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11.99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 =11.99-0.10=11.89元/股。

本律师认为:中鼎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

(一)本次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6年10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6年8月30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0月18日,授予对象591人,授予数量1865.65万股,授予价格11.99元/股。

5、2017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4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4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成就,董事会一致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说明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是否达成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的业绩指标、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99元/股调整为11.89元/股,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鉴于激励对象中李靖、饶德龙、汪天林、周俊4人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4万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3、我们认为本次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是依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2、鉴于激励对象中李靖、饶德龙、汪天林、周俊4人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4万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3、我们认为本次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是依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九、律师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作出决策,中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4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9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李靖、饶德龙、汪天林、周俊4人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5.4万股,并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5.4万元。本次减资后,注册资本不会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名单

(一)总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授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马小鹏	副董事长,董事	30.00	0	9	21
易善兵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00	0	9	21
何仕生	副总经理	30.00	0	9	21
陈增宝	副总经理	30.00	0	9	21
邢益福	副总经理	30.00	0	9	21
张炳勇	副总经理	30.00	0	9	21
方炳虎	副总经理	30.00	0	9	21
高胜清	副总经理	20.00	0	6	14
蒋伟坚	董事会秘书	10.00	0	3	7
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78人)		1620.25	0	486.075	1134.175
合计(587人)		1860.25	0	558.075	1302.175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马小鹏	副董事长,董事
2	易善兵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何仕生	副总经理
4	陈增宝	副总经理
5	邢益福	副总经理
6	张炳勇	副总经理
7	方炳虎	副总经理
8	高胜清	副总经理
9	蒋伟坚	董事会秘书
10	严江威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11	彭建芳	中层管理人员
12	沈云	中层管理人员
13	陈兴华	中层管理人员
14	韩双能	中层管理人员
15	祝明元	中层管理人员
16	郭卫兵	中层管理人员
17	李满宏	中层管理人员
18	周喆	中层管理人员
19	唐之胜	中层管理人员
20	朱代贵	中层管理人员
21	金以培	中层管理人员
22	李科伍	中层管理人员
23	李振	中层管理人员
24	彭世明	中层管理人员
25	朱建	中层管理人员
26	邵松林	中层管理人员
27	脾明宽	中层管理人员
28	李爱民	中层管理人员
29	陈晓锋	中层管理人员
30	刘小琦	中层管理人员
31	叶小明	中层管理人员
32	伍其林	中层管理人员
33	吴德志	中层管理人员
34	黄翔龙	中层管理人员
35	李广友	中层管理人员
36	李军华	中层管理人员
37	李国富	中层管理人员
38	荆炳志	中层管理人员
39	刘军	中层管理人员
40	郭延明	中层管理人员
41	倪朝欣	中层管理人员
42	汪国平	中层管理人员
43	彭江宁	中层管理人员
44	邹叶顺	中层管理人员
45	童徽	中层管理人员
46	赵先峰	中层管理人员
47	张宏宁	中层管理人员
48	鲍仁德	中层管理人员
49	蔡建胜	中层管理人员
50	程飞跃	中层管理人员
51	王宏	中层管理人员
52	陈林清	中层管理人员
53	王照明	中层管理人员
54	蔡晓勇	中层管理人员
55	李勤	中层管理人员
56	李道华	中层管理人员
57	汪平	中层管理人员
58	黄海宁	中层管理人员
59	王彬	中层管理人员
60	朱宝宁	中层管理人员
61	孙卫华	中层管理人员
62	何建国	中层管理人员
63	丁仕辉	中层管理人员
64	黄金发	中层管理人员
65	章维国	中层管理人员
66	俞明贵	中层管理人员
67	彭明菊	中层管理人员
68	傅花园	中层管理人员
69	汪鹏程	中层管理人员
70	吕媛	中层管理人员
71	章柏灿	中层管理人员
72	王胜钱	中层管理人员
73	左故安	中层管理人员
74	雷子清	中层管理人员
75	许耀东	中层管理人员
76	黄秀玲	中层管理人员
77	王飞	中层管理人员
78	孙忠进	中层管理人员
79	郑志国	中层管理人员
80	白松	中层管理人员
81	高健	中层管理人员
82	冯蕾	中层管理人员
83	吴瑞峰	中层管理人员
84	郑继伟	中层管理人员
85	林斌	中层管理人员
86	袁记	中层管理人员
87	胡应明	中层管理人员
88	舒勇	中层管理人员
89	刘正安	中层管理人员
90	胡太平	中层管理人员
91	王峰	中层管理人员
92	皮小龙	中层管理人员
93	陈小勇	中层管理人员
94	王少南	中层管理人员
95	严馨	中层管理人员
96	汪晶晶	中层管理人员
97	吴华军	中层管理人员
98	陶树冰	中层管理人员
99	严江发	中层管理人员
100	胡卫群	中层管理人员
101	朱静	中层管理人员
102	曹中峰	中层管理人员
103	陈志科	中层管理人员
104	郭继刚	中层管理人员
105	汪乐源	中层管理人员
106	章于川	中层管理人员
107	吴兵	中层管理人员
108	李方山	中层管理人员
109	向军	中层管理人员
110	田友峰	中层管理人员
111	黄丽萍	中层管理人员
112	肖智勇	中层管理人员
113	高峰	中层管理人员
114	孙昊	中层管理人员
115	陈长虎	中层管理人员
116	金仁龙	中层管理人员
117	饶恕	中层管理人员
118	谢进	中层管理人员
119	方勇	中层管理人员
120	柯玉亮	中层管理人员
121	方振龙	中层管理人员
122	邓海波	中层管理人员
123	姚书平	中层管理人员
124	梅长盛	中层管理人员
125	徐明辉	中层管理人员
126	姚玉红	中层管理人员
127	赵竹山	中层管理人员
128	戴文海	中层管理人员
129	朱宝宏	中层管理人员
130	汪方林	中层管理人员
131	何鹏民	中层管理人员
132	童炎林	中层管理人员
133	盛根发	中层管理人员
134	胡新甜	中层管理人员
135	童自云	中层管理人员
136	施文成	中层管理人员
137	李健	中层管理人员
138	曹军	中层管理人员
139	田玉德	中层管理人员
140	陆加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1	朱习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2	夏登国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3	吴华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4	盛玉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5	汪文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6	丁经元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7	邓家仓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8	喻之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9	江志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0	刘国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1	孙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2	龙雨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3	许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4	杨茂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5	何咏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6	吴歆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7	樊金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8	李项继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9	姚陈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0	邱海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1	徐益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2	滕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3	徐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4	何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5	夏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6	许有成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7	陶瑞成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8	程爱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9	邓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0	程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1	王文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2	吴歆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3	盛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4	鲍世第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5	朱方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6	汪坤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7	韩坤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8	赵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9	王小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0	李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1	舒健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2	潘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3	李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4	宋云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5	周丽琴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6	石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7	李明凯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8	阚回正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9	王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0	刘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1	潘晓彬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2	俞鑫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3	吕晓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4	陈柏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5	廖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6	吴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7	裴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8	何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9	汪大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0	洪昌礼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	王乐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	何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3	汪健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4	陶祖坤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5	张少兵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6	吴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7	周培松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8	陈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9	王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0	唐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1	王筱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2	周芙玲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3	陆爱春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4	丁浩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5	吴学英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6	陈水根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7	程文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8	夏英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9	汪松源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20	肖光碧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21	汪慕长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22	杨硕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23	高振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24	廖林萍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25	曹世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26	赵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27	吴红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28	宁再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29	华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30	徐豆豆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31	黄建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32	汪建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33	周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34	娄光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35	刘春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36	毛学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37	俞晨曦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38	任金水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39	魏巍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0	衣时鑫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1	汪佑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2	汪倩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3	刘晴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4	熊楚国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5	吴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6	吴蕾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7	刘兵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8	丁业乾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9	陈刘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0	王征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1	黄和周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2	欧阳曼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3	杨登兵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4	冯伟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5	何广德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6	曹振检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7	胡飞宁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8	胡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9	丁们中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0	杨登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1	徐小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2	朱丽丽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3	魏生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4	占宝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5	邵道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6	徐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7	李思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8	黄先荣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9	余晋民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0	刘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1	黄海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2	程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3	盛德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4	万国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5	朱季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6	倪安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7	胡世荣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8	陈丽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9	陈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0	何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1	罗全国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2	戴中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3	郭道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4	杨苏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5	匡海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6	文志国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7	盛轶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8	熊章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9	赵元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90	谭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91	邓惠琴	核心技术(